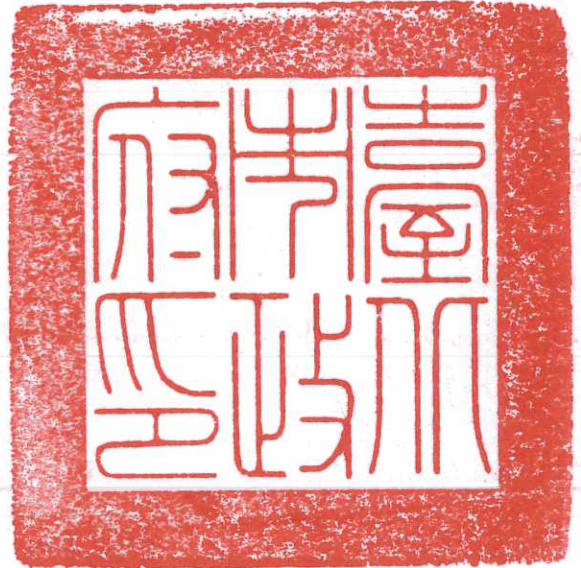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14039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蔣世民地政士代理陳東海君等7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計1/15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406、541、551、566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廖謝真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1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406、541、551及566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12月13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0094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406-0000	222.00	廖謝真 全部 1/1	
AC0800000106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41-0000	1,176.00	廖謝真 全部 1/1	
AC0800000107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51-0000	3,768.00	廖謝真 全部 1/1	
AC0800000108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66-0000	2,291.00	廖謝真 全部 1/1	